

证券代码：831266

证券简称：ST 一铭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-1 号新城国际 23 层 2313 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珍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公司董事长余时均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，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黄珍现场主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）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412,2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余时均、张建明、董磊、吕立松因工

作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罗焱、盛小忠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ST 一铭：2022

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ST 一铭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故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ST 一铭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

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ST 一铭：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ST 一铭：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6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黄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一铭软件：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12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东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德明、易玉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西东博律师事务所李德明、易玉琴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